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核准）。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染病的最新形勢，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相關審核領域工作。謹此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准。本公司如獲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調整，將會作出適當公佈及披露。

預計核數師的審核領域工作將於抑制COVID-19爆發的出行限制措施放寬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與核數師保持頻繁聯繫，以監督該情形。此情形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刊發及寄發延遲，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推遲。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銷售商品		1,991	20,544
租賃		1,369	2,516
實際利率法項下之利息		2,289	1,814
股息收入		6	12
		<u>5,655</u>	<u>24,886</u>
總收入		5,655	24,886
銷售成本		<u>(2,030)</u>	<u>(20,381)</u>
		3,625	4,505
毛利		3,625	4,505
其他收入	6a	961	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58,249)	(105,002)
行政費用		(56,730)	(80,5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c	(12,463)	(22,7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0,796)</u>	<u>11,198</u>
		(133,656)	(192,026)
經營虧損		(133,656)	(192,026)
融資成本	7	<u>(23,800)</u>	<u>(27,237)</u>
		(157,456)	(219,263)
除稅前虧損		(157,456)	(219,263)
所得稅支出	8	<u>(71)</u>	<u>(167)</u>
		(157,527)	(219,430)
本年度虧損	9	<u><u>(157,527)</u></u>	<u><u>(219,43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854)</u>	<u>(27)</u>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5)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u>(3,094)</u>	<u>(8,692)</u>
		<u>(3,096)</u>	<u>(8,6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3,950)</u>	<u>(8,72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61,477)</u>	<u>(228,15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5,299)	(221,601)
非控股權益		<u>(2,228)</u>	<u>2,171</u>
		<u>(157,527)</u>	<u>(219,4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249)	(230,325)
非控股權益		<u>(2,228)</u>	<u>2,171</u>
		<u>(161,477)</u>	<u>(228,154)</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u>(63.27)</u> 港仙	<u>(107.17)</u> 港仙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4,355	7,22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	18,726
使用權資產		10,321	–
投資物業		131,310	164,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	3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0,628	184,518
會所債券		2,690	2,690
無形資產		–	5,7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7,4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13	–	3,30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19,330	–
其他資產		805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572	2,426
		341,404	397,32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9,386	25,7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725	33,294
其他應收賬款	13	8,798	41,93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	3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242	1,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	7,185
		28,401	110,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270
		28,401	127,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384	50,44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697	72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00	3,000
借款		94,823	142,349
應付債券		40,000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		–	729
租賃負債		3,184	–
財務擔保合約		5,815	3,540
稅項負債		9,005	8,944
		212,908	219,73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5,719
		212,908	225,452
流動負債淨值		(184,507)	(97,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97	299,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0,000	40,000
其他借款	20,136	—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份	—	766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4,042	—
財務擔保合約	6,841	—
遞延稅項負債	1,529	1,560
	<u>42,548</u>	<u>42,326</u>
資產淨值	<u>114,349</u>	<u>257,2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11	2,068
儲備	80,785	222,171
	<u>83,596</u>	<u>224,2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96	224,239
非控股權益	30,753	32,981
	<u>114,349</u>	<u>257,220</u>

1. 一般資料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樓1單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買賣業務、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155,299,000元，截至該日止，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84,507,000元。

董事認為，在考慮下列措施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已制定具體計劃加強節流措施，以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
- (b) 三份本金為港幣30,000,000元的應付債券屆滿日期分別延期2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 (c) 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商可能的貸款重組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融資及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不能取得充裕資金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提供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經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預付租賃款項）。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自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標的資產的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有關香港物業的若干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770</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701
減：實際權宜－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1,701)</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b) <u>1,49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495</u>
分析為	
即期	729
非即期	<u>766</u>
	<u>1,49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19,11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b)	<u>1,388</u>
		<u><u>20,502</u></u>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份分別約港幣388,000元及港幣18,726,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關於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港幣1,388,000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將港幣729,000元及港幣766,000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不會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502	20,50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a)	18,726	(18,726)	–
廠房及設備	(b)	7,221	(1,388)	5,83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a)	388	(38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	729	729
融資租賃承擔	(b)	729	(729)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766	766
融資租賃承擔	(b)	766	(766)	–

附註： 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年初數字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不會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i) 解除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商品	
— 茶葉產品	<u><u>1,991</u></u>

地區市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	<u><u>1,991</u></u>
----	---------------------

收入時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某個時間點	<u><u>1,991</u></u>
--------	---------------------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在經營分類內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商品	1,991
租賃	1,369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28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6</u>

總收入	<u><u>5,655</u></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商品
一茶葉產品
20,544

地區市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20,544

收入時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20,544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在經營分類內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一銷售商品
20,544
租金收入
2,516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8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2

總收入
24,886

5.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期內，隨著收購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開始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考慮將該業務併入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4. 買賣業務 – 銷售商品
5.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 物業投資	1,369	2,516
— 證券買賣	6	12
— 貸款融資	2,289	1,814
— 買賣業務	1,991	20,544
—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	—
	5,655	24,886

6a.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5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附註)	-	2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20	320
其他	638	-
	<u>961</u>	<u>606</u>

附註： 該款項指按年利率5%計息之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60)	(389)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5,732)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57,07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400	8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2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003)	90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5,130)	8,2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1,337)	(53,08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297)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240)
財務擔保	(9,116)	(3,540)
	<u>(58,249)</u>	<u>(105,002)</u>

6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944	(1,949)
— 其他應收賬款	(14,351)	(20,89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	(41)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6)	119
	<u>(12,463)</u>	<u>(22,77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款	1,369	457
其他貸款	17,399	18,210
應付債券	3,800	3,800
租賃負債利息／融資租賃承擔	760	66
保證金賬戶	472	4,704
	<u>23,800</u>	<u>27,237</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即期稅項	71	—
遞延稅項	—	167
	<u>71</u>	<u>1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於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24,042	32,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	689
	<u>24,476</u>	<u>33,140</u>
租金收入總額	(1,369)	(2,516)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已計入 銷售成本)	<u>153</u>	<u>311</u>
租金收入淨額	<u>(1,216)</u>	<u>(2,205)</u>
核數師酬金	1,357	9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77	20,07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8	3,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88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	2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343	3,8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69	7,012
顧問費用	<u>3,049</u>	<u>7,352</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5,299)</u>	<u>(221,601)</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468	206,77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468</u>	<u>206,778</u>

由於將導致被視為反攤薄的年度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 :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51,048	157,260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833	6,434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54,495)</u>	<u>(149,578)</u>
	<u>9,386</u>	<u>14,116</u>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其他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20,879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u>21,685</u>	<u>-</u>
	<u>21,685</u>	<u>20,879</u>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2,355)</u>	<u>(9,217)</u>
	<u>19,330</u>	<u>11,662</u>
	<u>28,716</u>	<u>25,778</u>
分析為		
即期	9,386	25,778
非即期	<u>19,330</u>	<u>-</u>
	<u>28,716</u>	<u>25,778</u>

附註：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304	7,92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082	5,13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	1,064
	<u>9,386</u>	<u>14,116</u>
13.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	20,000	20,000
減：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之累計減值虧損	<u>(20,000)</u>	<u>(20,000)</u>
	<u>—</u>	<u>—</u>
預付款項	1,390	2,530
租賃及公共事業按金	97	1,063
其他應收賬款	<u>252,168</u>	<u>271,460</u>
	<u>253,655</u>	<u>275,053</u>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44,869)</u>	<u>(230,541)</u>
	<u>8,786</u>	<u>44,512</u>
存放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	<u>12</u>	<u>724</u>
	<u>8,798</u>	<u>45,236</u>
減：其他應收賬款—非即期		
—已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u>—</u>	<u>(3,302)</u>
其他應收賬款—即期	<u>8,798</u>	<u>41,93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431	520
應計費用	51,063	30,961
其他應付賬款	3,218	16,625
已收租金按金	172	231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2,111
	<u>56,384</u>	<u>50,448</u>

附註： 購買商品於交付時結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以上	<u>431</u>	<u>52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業務、買賣業務及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24,886,000元減少約77.3%至約港幣5,655,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36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516,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香港物業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5,13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港幣8,29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131,3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4,840,000元）。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7,448,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港幣57,074,000元）。由於證券市場受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5,692,000元（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53,08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香港上市證券）約港幣4,72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29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香港上市證券的單一投資及／或市值超過港幣20,000,000元的有關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上市證券的單一投資並無錄得收益／虧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收益／虧損超過港幣10,000,000元的情況如下：

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有之	概約	公平值	股價表現	價格區間	出售之	已收股息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約數	約數	港幣千元	港幣元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25,644,000	0.26%	5,129	(75)%	0.15-0.98	(2)	無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21,820,000	0.12%	5,215	(73.15)%	0.239-1.05	(2,857)	無

本集團將在證券投資業務上保持審慎及謹慎，以期取得相當的投資回報。本集團將審慎審視其證券投資業務將採取的策略及方法，以度過日趨動蕩的投資經濟環境。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貸款融資業務表現不理想，利息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1,814,000元略微增加約26.2%至約港幣2,289,000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其貿易業務，以豐富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茶葉買賣錄得收入及經營收益分別約港幣1,991,000元及港幣30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20,544,000元及虧損港幣1,088,000元）。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該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證券諮詢）牌照與華人富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人富通資產管理」），該公司持有證監會的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收入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由於當前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不利的商業條件及缺乏商機，富通證券與華人富通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向證監會提出了吊銷其牌照的申請，隨後富通證券與華人富通資產管理停止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賬面值約港幣1,57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2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私營公司之若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468,000元），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換股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8,197,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港幣32,000元）。

上述投資的賬面值按市值計佔本集團總資產0.43%，其市值及表現受香港股市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65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4,886,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7.3%。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56,73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80,552,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9.6%。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諮詢費、員工成本及證券交易費用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7,237,000元），其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保證金賬戶及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155,29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1,601,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21,337,000元，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港幣24,476,000元，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港幣10,796,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5,297,000元及專業費用約港幣6,869,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3.27港仙（二零一八年：107.17港仙）。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的市場環境仍不樂觀，並將繼續面臨挑戰。香港將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和困難，主要來自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的地方政治及社會事件，香港和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以及預計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於今年放緩。

儘管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主要保持活躍，然而，由於當地社會動盪及經濟不確定因素，香港房地產業史上最長的牛市或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結束。本公司認為房地產市場可能會惡化，預計住宅物業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下跌。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為本公司尋求新的物業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非常審慎及保守的方法。

就證券交易而言，在中國經濟放緩的背景下，中國政府可能會出台若干政策寬鬆措施以維持經濟的穩定增長，美國經濟亦可能面臨下滑壓力，美聯儲有望進一步降息。鑑於預計投資市場將變得越來越動盪，因此在證券投資業務中務必審慎行事，以監控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管理及重組現有投資組合，並希望在風險與利潤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並為其貿易業務尋找具有潛在市場吸引力及合理回報的新產品。

貸款融資業務的發展將取決於市場及對潛在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方法，以平衡財務收入與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並尋求新的借款人。

總體上，本集團正積極嘗試改善各項業務的績效，並不時尋覓各部門的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鑒於二零二零年整體商業環境將可能充滿挑戰、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管理層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時採取極為審慎及務實的方法。毫無疑問，本集團將採取謹慎及謹慎的行動。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營企業長沙賽格發展有限公司（「長沙賽格」）之投資表現不如人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長沙賽格之虧損約為港幣10,796,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港幣11,198,000元）。長沙賽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82,81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08,535,000元（經審核））。

長沙賽格主要從事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的辦公室物業及購物中心，該等物業位於毗鄰長沙火車站之黃金地段。本集團一直就營運及發展與業務夥伴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長沙賽格之其他股東緊密合作。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勝繳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進証券有限公司（「三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三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三月配售股份港幣0.35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三月配售股份」），並委任三月配售代理以竭誠基準配售及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三月配售股份（「三月配售事項」）。

三月配售協議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三月配售協議之條款，三月配售代理已按每股三月配售股份港幣0.35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27,518,400股三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三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000,000元，(i)約港幣4,2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經常性開支）及約港幣1,200,000元用作拓展業務；及(ii)約港幣3,60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

三月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通過與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八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八月配售協議」）以進行第二輪集資，據此，本公司擬提呈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八月配售股份港幣0.20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6,800,000股配售股份（「八月配售股份」），並委任八月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及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八月配售股份（「八月配售事項」）。

八月配售協議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八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八月配售協議之條款，八月配售代理已按每股八月配售股份港幣0.20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6,800,000股八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八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800,000元，(i)約港幣3,061,000元用作結算本集團負債；(ii)約港幣4,243,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約港幣1,100,000元用作部分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及(iv)約港幣396,000元用作結算未償還貸款利息及法律費用。

八月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2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85,000元）、付息借款約港幣114,95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2,349,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69.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810,959元，分為281,095,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31,3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562,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吉興有限公司（「賣方」）與兩名個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港幣8,300,000元。

物業買賣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港幣7,900,000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債務人」）與永安心財務有限公司（「永安心」，「債權人」）（統稱「訂約方」）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倘本公司向永安心轉讓其物業（進一步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產權，代價約為港幣3,557,000元，另加現金支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港幣3,557,000元產生之利息共計港幣268,000元，並補償永安心產生之法律費用約港幣129,000元，則永安心同意向本公司終止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114號。

物業為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第044 T 02號地段之地塊（「物業」），包括一幅私人地塊，總地盤面積約53,722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租用業權，獲授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55年。

訂約方同意以代價約港幣3,557,000元轉讓物業。代價乃由債權人與債務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物業進行的初步估值1,850,00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正於物業所在地之相關政府機構／部門辦理物業所有權的轉讓及變更登記手續，且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57,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的部份使用權資產，應付永安心的款項約港幣3,557,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部份其他應付賬款，而約港幣15,297,000元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 與First Champion Worldwide Limited (「**First Champion**」)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First Champion 同意購買而Rich Best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而First Champion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首筆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9,280,001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Key Model Limited (「**Key Model**」) 與福隆國際有限公司 (「**福隆**」)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福隆同意購買而Key Model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而福隆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第二筆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8,980,001元。

第一批銷售股份為Alpaco Company Limited (「**Alpac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ich Best合法實益擁有。首筆銷售貸款為Alpaco欠付本公司的金額約為港幣5,768,000元之股東貸款。

第二批銷售股份佔華生遠東有限公司 (「**華生遠東**」)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88.89%，由Key Model合法實益擁有。第二筆銷售貸款為華生遠東欠付本公司的金額約為港幣3,930,000元之股東貸款。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 (「**COVID-19**」) 的爆發對本集團業務分類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並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降低該充滿挑戰的形勢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形勢的變化，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訴訟

有關二零一三年高等法院訴訟第701號項下的訴訟，訂約方已交換各自的證詞並且現正在準備專家證據。於備案及交換專家證據後，該案例將進行正式審判。

在先前已報導的另一項法律訴訟中，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已接獲判決，但其中一名判決債務人已清盤。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均依賴法律顧問的意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維護利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114號，永安心財務有限公司（「永安心」）向本公司索償港幣11,296,663.40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後，永安心與本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永安心結算索償，部分以現金，部分通過向永安心轉讓其物業（定義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產權。物業所在地之相關政府代理／部門現正辦理物業所有權轉讓及變更登記手續，惟尚未完成。

就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第1152號而言，因Sun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Sun Famous」）未償還從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獲得之若干貸款融資，該銀行已向本公司及Sun Famous提起承押人行動。該銀行針對空置佔有所抵押的物業（即已根據抵押予該銀行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以及本公司及Sun Famous據此欠付該銀行的所有到期款項，提出索償，而本公司及Sun Famous已指示法律顧問就此事件代表彼等行事，同時與該銀行進行直接討論及協商，以迅速友好地解決此事。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昌興業有限公司（「裕昌」）已被有關目前由裕昌佔用的辦公物業（「該物業」）之業主起訴（二零一九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504號）。已向裕昌作出判決，裁決裕昌向業主支付(a)欠繳租金港幣1,350,000.00元；(b)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至該物業之空置佔有權交付予業主之日按每月港幣150,000元的租金補償金；(c)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欠繳租金之應計利息港幣25,905.82元；(d)金額港幣1,35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判決當日按年利率5.125%（及其後至全額付款當日按判決利率）之利息；及(e)如無法達成協議，則須繳稅之費用。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處罰，結果為富通證券被罰款港幣3,500,000元。富通證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起上訴。上訴被撥回。證監會向富通證券執行合共港幣3,806,414元的罰款，即上述罰款港幣3,500,000元連同證監會費用港幣306,414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證監會接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富通證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第三債務人」）的一審判決費用，上述第三債務人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為絕對命令，自富通證券於第三債務人之銀行賬戶扣除港幣2,261,243.33元，支付所判決的部份罰金。本公司將會適時及／或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指稱債權人之法定代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清償港幣1,443,289.23元及利息（「相關金額」）。法定要求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送達後三個星期內償還相關金額，則可以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任何強制執行結果。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香港娛樂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香港娛樂租用租賃物業，租賃物業包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相關資產，租金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訂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香港娛樂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該按金已用於抵銷香港娛樂應償還之部份預付租賃款項。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香港娛樂應付Gain Millennia Limited（「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香港娛樂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624,000元（「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協議已告失效。管理層採取審慎措施並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ML未清償款項作出全面減值，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誠如董事會所議決及批准，GML未清償款項已撤銷。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lus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Plu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Plu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G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買賣事項亦於上述買賣協議簽訂當日完成，以致GML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年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輕微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3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24,47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3,140,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而批准。並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乃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年內之表現獲發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年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全年並無任命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如物色到）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中國部份地區因對抗COVID-19而實施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核數師進行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的本初步公佈的財務數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且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